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8-002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10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10亿元贷款额度,包括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的贷款和接受股东单位的委托贷款。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与上述各家银行(含股东单位)签定的协议为准。贷款主要用于归还本年度到期中期票据、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09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8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7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解除质押并再质押该行用于融资,期限一年,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7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本次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70,000,000股,占持有股份数的95.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金鹰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企业正常的融资需求。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10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2个月(详见公司临2018-003《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8-00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临2018-0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和临2018-0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8-001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上市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6 号)后,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17年10月23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安见科技将持有公司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同时安见科技接受睿鸷资产持有的公司1,9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投票权委托,安见科技合计持有公司29.86%的投票权,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见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春霞。

2018年1月24日,你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淘")、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于2018年1月17日与睿鸷资产原普通合伙人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赢用")、有限合伙人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灼企业")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芒果淘以1,000万元现金收购星河赢用持有的睿鸷资产860万出资额(出资份额比例1.03%),青科创以17,300万元现金收购星灼企业持有的睿鸷资产82,740万元出资额(出资份额比例98.97%),本次交易完成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你公司13.86%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刘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1,94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目的、明确说明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增持计划,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回复:

根据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问题的答复,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主要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12个月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复当日尚无具体增持方案,如有,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下跌等原因,经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谨慎评估后决定:谋求公司控制权,回报中小股东。具体计划如下:

1、通过协商及其他合法方式终止将睿鸷资产所持1940万股表决权委托给安见科技;

2、通过公开市场合法合规增持公司股份,获得更多股份;

3、通过寻找一致行动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获得更多表决权;

4、通过征集表决权,获得更多表决权;

5、其他能提升控制权稳定的方法。

问题二:青科创以17,300万元现金收购星灼企业持有的睿鸷资产82,740万元出资额。请补充披露星灼企业以远低于出资额的交易对价出让上述合伙份额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问题的答复,青科创以17,300万元现金收购星灼企业持有的睿鸷资产82,740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青科创受让该等份额前,睿鸷资产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1940万股已完全处于质押状态,不计算利息的情况下,上述质押产生的债务总额为4.5011亿元。睿鸷资产具体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贷款总额(万元) | 贷款起止日 | 主要担保方式 |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
|---|---|---|---|---|---|---|
| 1 |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600 | 2016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4日 | 质押 |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1672万股) |
| 2 |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411 | 2016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 | 质押 |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268万股) |

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系根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32.64元/股)乘以星灼企业转让的股数,并扣除睿鸷资产的总负债来确定,最终交易的价格与作价依据略有差异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

本次交易的每股作价基准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最终交易价格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真实有效,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章之规定,也不存在违反上海睿鸷已经做出的承诺事项,上述交易合法合规。

问题三:请补充披露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回复:

根据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回复,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睿鸷资产份额转让所需的1.83亿元部分由注册资本金支付,不足部分由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2017年末,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
|---|---|
| 总资产 | 1,137,208,899.40 |
| 净资产 | 20,598,899.40 |
| 负债 | 1,116,610,000.00 |
| 营业收入 | 25,600,000.00 |
| 净利润 | 10,598,899.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598,899.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2,151.91 |

问题四:上述份额转让协议中签订"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芒果淘及青科创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芒果淘及青科创或其指定主体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向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支付全部收购对价款。"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请说明截至目前芒果淘及青科创已付款项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请说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在两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述出资份额相关的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请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真实性,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芒果淘及青科创的还款计划

截至回复当日,芒果淘和青科创已支付金额为0,后续将会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协议各方同意在和质押方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等事项达成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向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支付50%的收购对价款,在睿鸷资产将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后3个工作日内向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支付剩余50%的收购对价款。

(二)出资份额转让在两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

睿鸷资产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于2018年1月17日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芒果淘与青科创已于2018年1月17日与星河赢用、星灼企业签订了《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应当履行的程序,在两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是合理的,亦符合协议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约定。

鉴于上述《份额转让协议》为上述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睿鸷资产的出资份额已经转移至芒果淘和青科创,因此,与本次出资份额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

(三)本次交易的真实性

在芒果淘和青科创受让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的出资份额之前,睿鸷资产共质押步森股份股票1,940万股,总负债为45,011万元。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贷款总额(万元) | 贷款起止日 | 主要担保方式 |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
|---|---|---|---|---|---|---|
| 1 |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600 | 2016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4日 | 质押 |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1672万股) |
| 2 |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411 | 2016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 | 质押 |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268万股) |

根据芒果淘和青科创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系根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32.64元/股)乘以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转让的总股数(1,940万股),并扣除睿鸷资产的总负债来确定,最终交易的价格与作价依据略有差异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

本次交易的每股作价基准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最终交易价格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真实有效,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章之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睿鸷资产已经做出的承诺事项,上述交易合法合规。

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请关注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问题五:针对安见科技于2017年10月23日接受睿鸷资产持有的公司1,940万股股份投票权委托的安排,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中安见科技与睿鸷资产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本次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睿鸷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见科技与睿鸷资产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回询函下发之后,安见科技首次向上市公司披露了安见科技与睿鸷资产在2017年10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徐茂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740室

乙方: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霞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24幢32-4

2、一致行动事项

甲方同意自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甲方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与乙方保持一致,包括如下: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监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4)其他应由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的经营决策权。

3、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4、协议的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3)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异议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法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时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时生效。

(2)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部分用于向有关部门报批适用,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此,安见科技与睿鸷资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睿鸷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安见科技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后未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标的为睿鸷资产,并未直接受让步森股份之股份,睿鸷资产亦未减少其持有的步森股份之股份。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睿鸷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要求。

因此,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睿鸷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本问询函下发之后,安见科技首次向上市公司披露了安见科技与睿鸷资产在2017年10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步森股份2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步森股份19,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3.86%。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9日,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甲方将其持有的2,24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将剩余1,94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86%)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为此,各方特订立协议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甲方同意,自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甲方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与乙方保持一致,包括如下: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监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4)其他应由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的经营决策权。

2、一致行动的期限

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3、协议的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3)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异议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法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时生效。

(2)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部分用于向有关部门报批适用,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仍为29.86%;并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1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122,922,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0.23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2,649,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1638%;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67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61,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8,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6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发行8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6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79%;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0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申请10亿元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6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79%;反对2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1,50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8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7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17%;反对1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1%;弃权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685,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4,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61%;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02%;弃权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3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欣、吴润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0

#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8人,合计持有股份135,0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75.0017%。